

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01年第6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瑞銘、鍾委員進益、蔡委員金保、  
張委員智學

列席人員：李副總幹事延敬、第一組林組長良壽、  
第四組孫組長慈芬、行政室陳主任昭如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陽 記錄：江課員佩芳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01年第5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本縣口湖鄉鄉民吳政璋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案，業經本會101年監察小組第1次會議及第397次委員會議通過，因考量吳政璋先生係為精神中度障礙、重大傷卡器質性精神病者，且手會不自禁發抖又被旁人撞及造成選舉票撕毀，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：「不予處罰」，但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，違反本法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，本案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裁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雲林縣斗南鎮第 19 屆阿丹里里長曾明瑞先生因違反選罷法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選上更（一）字第 24 號判決「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」，經上訴最高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判決：『上訴駁回』。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另案辦理補選事務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檢附「雲林縣斗南鎮第 19 屆阿丹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雲林縣斗南鎮第 19 屆阿丹里里長補選選舉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2 萬元整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雲林縣斗南鎮第 19 屆阿丹里里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3 萬元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斗南鎮第 19 屆阿丹里里長補選選舉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』，提請討論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雲林縣斗南鎮第 19 屆阿丹里里長補選選舉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暨抽籤要點』，提請討論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雲林縣斗南鎮第 19 屆阿丹里里長補選選舉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配表(草案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議決：斗南鎮第 19 屆阿丹里里長補選選舉由陳委員瑞銘負責執行監察工作（若陳委員另有要事，可請鍾委員進益代為執行監察工作）。

參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9 時 50 分。